

证券代码：002523

证券简称：天桥起重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人数部分进行修订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原制度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/3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/3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